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48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2月1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開拓土地資源” 動議的議案

張學明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開拓土地資源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張學明議員就
“開拓土地資源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政府估計到2039年，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，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；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，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，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；近期，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，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，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；
- (二) 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，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、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；
- (三)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，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；
- (四)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、荒廢或已平整的‘綠化地帶’及‘農地’，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；
- (五)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，必須公布環境影響、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，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，並對受影響的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；及
- (六) 盡快興建北環線，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。